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40万t/a充填胶凝材料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30日，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在开发矿业公司组织召开40万t/a充填胶凝材料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霍邱县环境保护局参加了会议。会议按相关要求由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田博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五矿矿业(邯郸)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成员及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验收咨询单位关于验收监测结果的介绍后，对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40万t/a充填胶凝材料车间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40万t/a充填胶凝材料车间建设工程位于霍邱经济开发区，利用李楼选矿厂1#充填站西侧及北侧，机修厂东侧空地，生产规模为年产矿渣基充填胶凝材料40万t。新建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现有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评、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前期，2017年2月22日，霍邱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关于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t/a充填胶凝材料车间建设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霍经信投[2017]2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公司于2017年1月委托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提交《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40万t/a充填胶凝材

料车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霍邱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20日对上报的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环审函[2017]2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9月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4617.8万元，环保投资640万元；实际总投资454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5万元，所占比例为1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生产40万吨矿渣基充填胶凝材料。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控制在75%以上。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照，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调整部分方案，并委托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40万t/a充填胶凝材料车间项目变更补充说明》，主要调整的内容有：矿渣堆棚位置由原环评部分依托厂区现有制模车间调整至制模车间东侧空地，堆棚面积由720 m^2扩建至1500m^2；取消综合办公楼；取消燃料入料处1台除尘器，库侧散装处新增1台FBC-40自动清灰式复膜扁布袋除尘器。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相关文件，调整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范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㈠废水。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冷却用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率在95%以上，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李楼选矿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达标后部分用于李楼选矿厂生产，部分用于道路洒水与绿化。

经检测，生活污水经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后按要求回用。

㈡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包括破碎、粉磨、搅拌混合等过程

中会产生粉尘及生物质燃料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的 SO_2、NO_x。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在矿渣烘干粉磨工序、破碎工序、激发剂制备、辅料粉磨、辅料仓顶、中间仓库顶、混料机、成品储存及散装等各产尘点设集气装置和除尘器，设置除尘装置共 19 台。

经检测，各生产工序粉尘排放浓度为 2.1~3.3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规定的限值要求；烘干工序浓度 SO_2 排放浓度为 14~17mg/m^3，NO_x 排放浓度为 8~10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㈢噪声。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磨机、空压机、破碎机等设备，均针对性地采取加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车间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经检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㈣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㈤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厂区环境绿化：项目南侧空地及厂界等种植有树木和草坪，有专业人员维护、保养。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已规范设置废气排气筒高度、采样孔，废水、废气标示标牌。

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m。经查验，该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㈥工程对环境影响

经检测，小围、林老庄处环境空气中的环境敏感点处的 SO_2、NO_2 小时浓度、日均浓度以及 TSP、PM_{10} 日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最近敏感目标林老庄的昼间噪声值在

52.5~53.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4~46.8dB（A）之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40 万 t/a 充填胶凝材料车间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已逐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10 月 30 日